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學務管理科 彭小姐
電話：網電40024或市話03-5216121轉273
電子信箱：053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3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183925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1839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使用「陳述書」與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，詳如說明，請利用校內教師相關會議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13日第11411130084號民意信箱陳情內容、112年5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20077124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646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(下稱注意事項)第23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，「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」為教師一般管教措施之一種，目的係透過學生書寫方式達到啟發自我覺察、省思及自制能力。

三、該署業函文提醒學校「書面自省」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，其中含：「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，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，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。例



如：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；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，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；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其書寫意願及書面自省內容等」。

四、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，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與事實之必要，而需請學生敘寫「事件經過紀錄表」等類此表件時，應尊重學生意願，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其為之，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。

五、經查部分學校為便宜懲處行事程序而於陳述書上核章，或因格式和作法致學生於撰寫過程中間接作為懲罰依據等情，不僅未確保學生的權利及義務，且與注意事項立法意旨未符，爰請學校應依陳述書、書面自省及獎懲建議單不同目的與功能，釐清表件之使用時機：

(一)陳述書：係為釐清案情而使用，非屬注意事項第23點所指之一般性管教措施。陳述意見係屬兒少表意權範疇，陳述內容可包含事實或意見。陳述過程亦可教導學生如何分別敘述事實(如：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和意見，但表意權中亦包含不表意權，爰學校不得強迫學生撰寫陳述書。

(二)書面自省：指教師基於教育專業為引導學生檢討改正所採取之措施，確屬注意事項第23點的一般性管教措施。

(三)獎懲建議單：指學校確定學生犯錯事實後，由教師依據學校校規所填寫之表件，屬學校內部獎懲程序的一環。

(四)不論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

議單。

(五)倘特殊教育學生或情節特殊之學生於撰寫陳述書時遇到困難，學校應提供必要協助，如：讓學生口述由學校協助記錄、由特教老師或輔導老師陪同以增加學生安全感等，並應儘速與家長聯繫，以確保類此學生陳述意見權利。

六、綜上，基於維護學生學習權與人格發展權，教師應參照注意事項之意旨，本於教育理念與專業，釐清學生行為事實發生經過，若需透過「書面自省」輔導學生，應以培養其自我覺察、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為原則。

七、檢附「陳述書」格式範本、錯誤態樣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、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